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704301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6
至17樓

承辦人：王偉馨

電話：06-2223111 #1206

傳真：06-2221028

電子信箱：nd11456@ntbs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30006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自114年1月1日起免檢據核銷之每月為
民服務費，因屬職務關係所生之公務支出，免納所得
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賦稅署113年8月15日臺稅所得字第11300637940
號移文單轉大部同年月14日台內民字第1130132084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
局、本局各分局及稽徵所



內政部



1130148630

113/11/27